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1)有關涉及融資租賃安排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2)盈利預警**

(1) 有關涉及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堅瑞重組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堅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將堅瑞租賃資產租予陝西堅瑞，租期自山高國際租賃向陝西堅瑞發出書面租賃開始通知之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66,531,479.40元（相當於約406,849,942.13港元）。

據陝西堅瑞所告知，陝西堅瑞已根據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裁決進行清盤重組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堅瑞重組計劃已獲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為了確保堅瑞重組計劃順利執行，陝西堅瑞已就山高國際租賃於堅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申索連同若干相關估值費用及訴訟費用合共人民幣368,048,336.06元（相當於約408,533,653.03港元）制定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

根據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部分申索金額將透過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陝西堅瑞現金付款及應收債務（倘有關應收債務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收取，則有關申索金額將透過陝西堅瑞之若干股份抵銷申索之方式償付）以進行賠償。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

作為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之一部分，山高國際租賃與安鼎新能源（陝西堅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須同意將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租予安鼎新能源，租期自山高國際租賃向安鼎新能源發出書面租賃開始通知之日（預期為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8,231,979.13元（相當於約164,537,496.83港元）。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倘於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時，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作出適當披露。

(2) 盈利預警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虧損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為於年內其中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錄得重大虧損及相關資產於年內之重大減值撥備，惟須待審閱、確認及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所載有關盈利預警之資料乃建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其仍然有待最終定稿及作出必要調整重，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

(1) 有關涉及融資租賃安排之須予披露交易之最新消息

堅瑞重組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堅瑞融資租賃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山高國際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同意將堅瑞租賃資產租予陝西堅瑞，租期自山高國際租賃向陝西堅瑞發出書面租賃開始通知之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租金總額為人民幣366,531,479.40元（相當於約406,849,942.13港元）。

誠如陝西堅瑞所告知，陝西堅瑞已根據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裁決進行清盤重組程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堅瑞重組計劃已獲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為了確保堅瑞重組計劃順利執行，陝西堅瑞已就山高國際租賃於堅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申索連同若干相關估值費用及訴訟費用合共人民幣368,048,336.06元（相當於約408,533,653.03港元）制定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之詳情如下：

	索償金額 (人民幣元)	賠償方式	賠償金額 (人民幣元)
(i)	128,830,842.00	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其詳情披露於下文。	128,830,842.00
(ii)	50,000,000.00	根據堅瑞重組計劃，受償率為12%之賠償。	6,000,000.00

	索償金額 (人民幣元)	賠償方式	賠償金額 (人民幣元)
(iii)	189,217,494.06	以陝西堅瑞金額為人民幣22,706,099.29元之應收債務償付。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尚未收取陝西堅瑞之應收債務，則有關申索金額將按受償率12%償付，方式為根據堅瑞重組計劃由陝西堅瑞之新投資者以每股價格人民幣1元（即陝西堅瑞每股股份之面值）之陝西堅瑞股份（即22,706,100股陝西堅瑞股份）抵銷申索。	22,706,099.29 或22,706,100股 陝西堅瑞 股份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陝西堅瑞股份之每股股份收市價為人民幣1.68元。

附註：須待陝西堅瑞股份數目增加之登記完成後，方可作實。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

堅瑞融資租賃協議已由陝西堅瑞之管理人根據法例於陝西堅瑞之清盤重組過程中終止，當中山高國際租賃已收回堅瑞租賃資產。作為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之一部分，山高國際租賃將透過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租賃位於內蒙古之部分堅瑞租賃資產（即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予安鼎新能源（陝西堅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之意向為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簽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文件。儘管如此，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中國政府已採取嚴格的交通及人員控制措施，導致安鼎新能源之高級人員無法取得其公章以簽立有關文件。因此，簽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文件被延遲，而預期有關簽立將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進行。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 山高國際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安鼎新能源（陝西堅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陝西堅瑞
主體事項	山高國際租賃須同意將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租予安鼎新能源
租賃期	自山高國際租賃向安鼎新能源發出書面租賃開始通知之日（預期為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安鼎新能源應付予山高國際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148,231,979.13元（相當於約164,537,496.83港元）。安鼎新能源應每季度分期向山高國際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須包括： (a) 租賃本金人民幣128,830,842.00元（相當於約143,002,234.62港元），即根據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最近期估值之金額；及 (b) 總利息人民幣19,401,137.13元（相當於約21,535,262.21港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當時基準利率釐定。

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的所有權 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山高國際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如有）及遞延利息（如有））後，安鼎新能源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111港元）購買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

抵押及擔保 安鼎新能源於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義務將以陝西堅瑞發出之企業擔保作擔保。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包括租金本金及利率）乃山高國際租賃及安鼎新能源以及陝西堅瑞之管理人參考同類融資租賃安排之現行市場利率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概無董事於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預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概無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通知交易。倘於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時，任何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及作出適當披露。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證券投資；(iii)放債；及(iv)科技金融。

山高國際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安鼎新能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鼎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陝西堅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範疇包括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燃料電池、動力電池、超大容量儲能電池、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及可充電電池組、風力光伏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及儀器之開發、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貨品及技術入口及出口（不包括入口及出口中國禁止或涉及行政審批之貨品及技術）（僅可於取得許可證後進行）；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之技術服務、測試服務及諮詢服務。

陝西堅瑞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陝西堅瑞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16.SZ）。其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鋰離子動力電池；租賃、銷售及營運新能源汽車以及消防工程之安裝及維護。

陝西堅瑞及其附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淨額	3,658,589,805.10	3,495,932,438.17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淨額	3,734,381,221.19	3,945,191,606.68

陝西堅瑞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15,485,400.79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鼎新能源、陝西堅瑞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為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之一部分，其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及收回部分山高國際租賃對陝西堅瑞之申索，從而將減少本集團因堅瑞重組計劃所產生之預期虧損。

董事認為，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堅瑞融資租賃安排作出約人民幣61,312,000元（相當於約68,056,320港元）之減值。根據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預期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有關堅瑞融資租賃安排之申索款項之大部分金額。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關無法收回申索款項作進一步減值，而減值金額目前正由本集團核數師評估。有關減值之詳情將於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2)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之此部分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虧損大幅增加。其主要原因為：

-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年報中提及其中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錄得重大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沒有改善，因而本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比較大幅增加；及
- (b) 堅瑞融資租賃協議產生之重大減值及年內其他資產之減值撥備，惟須待審閱、確認及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告之此部分所載之資料乃建基於本集團目前可取得之資料，其仍然有待最終定稿及作出必要調整，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核或檢閱。本集團財務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將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鼎新能源」	指	內蒙古安鼎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陝西堅瑞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高國際租賃與安鼎新能源將予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安排」	指	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安排，以及陝西堅瑞將就安鼎新能源融資租賃協議以山高國際租賃為受益人提供之企業擔保
「安鼎新能源租賃資產」	指	安鼎新能源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即位於內蒙古之部份堅瑞租賃資產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堅瑞融資租賃協議」	指	山高國際租賃與陝西堅瑞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堅瑞租賃資產之融資租賃安排
「堅瑞租賃資產」	指	陝西堅瑞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堅瑞重組計劃」	指	獲西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陝西堅瑞重組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堅瑞」	指	陝西堅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300116.SZ）
「山高調整及賠償計劃」	指	有關山高國際租賃於堅瑞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申索連同若干相關估值費用及訴訟費用之調整及賠償計劃
「山高國際租賃」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涵先生、廖劍蓉女士、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及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關浣非先生及譚岳鑫先生。